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98.6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 1,5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另有 20 名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90 万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4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8.60 万份调整为 9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610 名调整为 589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40 万股调整为 1,528.20 万股。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有 6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3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4 名调整为 3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5 万份调整为 168.15 万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46 元调整为 11.787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6.5 万份；同意对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8,575,718.4 元；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89 名调整为 552 名；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20 万份调整至 3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0 万股调整为 627 万股。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份股票期权，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二）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00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5名调整为294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万股调整为626.35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5名调整为294名，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万股调整为626.35万股。

2、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1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00股，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5名调整为

29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 万股调整为 626.35 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WANG TAO (王涛)	总经理	20	3.19%	0.01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93 人)		606.35	96.81%	0.3783%
合计		626.35	100%	0.3908%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倪晓梅_____

童楠_____

王晶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